

以全会精神为指引 答好审判理论研究的时代问卷

雷 鸿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时代课题是理论创新的驱动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提出了60个方面30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涉及体制、机制、制度多个层面的内容，贯穿着强烈的问题导向和鲜明的实践底色，是指导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为理论创新和政策研究提出了重要的时代命题。

新时代新征程，中国现代化的伟大实践波澜壮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狠抓九分落实，紧密结合法院工作实际，不折不扣、敢作善为把全会精神各项战略部署落到实处，更好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法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仅需要要在审判执行的具体实践活动中狠抓九分落实，同样也需要在审判理论研究中狠抓九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没有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治实践。张军院长指出，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司法服务落实到哪里、审判理论研究就要跟到哪里。同时，不仅止步于跟进，还“更要努力超前迈进一步”。作为专门承担审判理论研究职责的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一员，笔者通过认真学习思考深刻体会到，面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与人民法院工作紧密相关的上百项重点改革任务，面对全面依法治国这场国家治理的深刻革命，面对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更趋多元、更高水平的需求，面对10年来持续快速上涨的全国法院案件总量任务，面对法官提问量已达60余万的一线审判实践，我们应当在清醒、深刻认识时代使命的同时，更加积极主动履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确保审判理论研究工作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聚焦审判执行中心任务、坚持凝聚多方力量、坚持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努力答好新形势下审判理论研究的时代问卷。

只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才能确保审判理论研究的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这样的大是大非面前，一定要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自觉，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

没有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治实践。人民法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仅需要要在审判执行的具体实践活动中狠抓九分落实，同样也需要在审判理论研究中狠抓九分落实。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审判理论研究的正确政治方向；要坚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融入审判理论研究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以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服务改革任务高质量完成；要坚持聚焦审判执行中心任务，确保审判理论研究取得实际成效；要坚持凝聚多方力量，确保在审判理论研究中增强认同、形成合力。

有丝毫动摇。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司法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定》再次强调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并将其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首要原则。开展审判理论研究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同样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理论上的清醒检视审判工作中哪些体现了党的领导，如何完善、改进，以指导审判实践，做到“研”以致用。同时，还需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讲得令人信服，“切实把鲜活的思想讲鲜活，把彻底的理论讲彻底”，以增强对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的理性认同、情感认同，从而达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坚定在司法审判各项工作中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只有坚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融入审判理论研究全过程各方面，才能确保以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服务改革任务高质量完成。张军院长在法官研讨班上指出，抓好全会部署改革任务的九分落实，必须把握、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结合法院工作实际，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抓出成效。《决定》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改革举措，明确了为什么改、怎么改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涉及范围之广、力度之大、程度之深前所未有，但无论如何，《决定》作出的各项改革部署，都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化、实践化，必然需要充分运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质量和水平，而科学的态度和方法，最为集中的就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这就要求我们在审判理论研究中，坚持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机结合起来，从中找方向、找答案、找指引，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所蕴含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真总结并严格遵循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推陈出新的改革规律以及符合国情的司法规律。在学习和研究中，尤其要自觉运用好“六个必须坚持”来领会和贯彻，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必须坚持自信自立、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必须坚持胸怀天下。例如，《决定》第二部分“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部署的“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多项改革任务，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质量发展中需要着力推进落实的重点任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都能找到理论渊源。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这些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形成高质量的司法政策，以助推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只有坚持聚焦审判执行中心任务，才能确保审判理论研究取得实际成效。毛泽东同志曾提出，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道不可坐论，理不能空谈。《决定》部署了“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等多项重点改革任务，都需要结合司法审判实践有针对性地开展审判理论研究，尤其需要注重对相关司法政策的落实情况、需要调整优化的情况进行及时总结，提出完善建议。不仅如此，《决定》还部署了“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完善行政执法救济保护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规范专门法院设置”“深化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图为今年7月，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于惠惠到涉案小区走访调查。
杨 洁 摄

赵某的做法却让邻居王某气不打一处来。赵某将门改成外开门后，直接挡住了王某的大门，严重影响其通行。同时赵某家的厚门框也导致王某没有足够的安装面积更换新门。

更让王某郁闷的是，赵某家更换的门框高出王某家一截，王某同赵某的理论，民间有“邻居门框更高就等于高人一等”的说法，会影响家庭风水和运势。基于上述原因，王某多次找赵某要求其更换房门，均遭到了拒绝，无奈之下，王某一纸诉状将赵某诉至法院。

法庭上，赵某仍坚持自己仅是陈旧腐烂的门和门框进行了更换，没有影响到王某的生活权益。王某则提供了公安报警记录，并表示经过调解，赵某同意更改房门并调整门框大小，但一直没有动工，其出尔反尔的

行为深深伤害了邻里感情。王某坚决表示，问题不解决的话，自己近期也要更换房门，而且要砸了赵某家的门框去装新门。

赵某家更换的门是否对王某造成影响呢？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于惠惠接手该案后，决定去实地调查。调查证实，赵某与王某共用一个公共通道，两家人户门成直角状态。赵某家新安装的房门打开后，会将王某家门基本挡住，王某家的人只能从门缝间硬挤出去。于惠惠在小区内走访时还发现，赵某和王某所居住的楼栋，入户门均是向内开启，且完全嵌在入户门框内。而且由于老旧小区年久失修，王某家入户门左侧墙体已经破败，如果想安装新房门，就需要对赵某家左侧占用墙体的多余门框进行切割，以腾出一点公共空间来安装新门，这样一来，王某安装新门时，两家的矛盾势必更加激化。

经过走访调查，于惠惠对案情已经有了基本判断。为了妥善合理解决双方矛盾，于惠惠又带着现场测量的门框尺寸来到新世纪家居建材装饰城，详细询问各类入户门的规格和安装方式。

“师傅，咱们这里的入户门只能向

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等与审判执行中心任务密切相关的改革任务，这些改革任务也涉及了人民法院提出的审判理念、机制、体系、管理“四个现代化”的工作布局。张军院长要求，对此类实践性很强的理论问题不能等、不能靠，要自觉破题、深化解题；同时还要求，理论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明确，就是解决实际问题，切忌“脱实向虚”、就理论谈理论。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紧密结合当前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实际情况深入开展研究，着力缩小审判理论供给上的差距，为改革任务的落实落细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只有坚持凝聚多方力量，才能确保在审判理论研究中增强认同、形成合力。《决定》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涉及经济、政治、法治、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等多个方面，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共同推进落实。从审判理论研究来看，结合司法审判实际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无疑是个系统工程，需要整合四级法院研究力量，同时走开放式研究道路，充分广泛调动法学理论界、司法实务界等多方的积极性。正如张军院长指出，加强审判理论研究是审判工作提质增效的基础，这项工作每一位法官都是责任主体，相关研究单位更是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期间，最高人民法院首次组织召开召开了与高等院校联合设立的研究基地工作座谈会，旨在通过审判实务与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携手合作，促进理论、教学与实务深度融合、优势互补，有利于进一步形成理论共识，增强学界和实务界之间的思想认同。下一步，必须认真贯彻好此次座谈会精神，充分运用好会议成果，凝聚形成更加强大的合力，以此推动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共同更好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不断深化的审判理论研究来助推相关改革任务的落实。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启动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航程，这为人民法院工作包括审判理论研究工作提供了重要契机，也提出了新的时代考题，唯有拿出狠抓九分落实的干劲，假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努力答好一道道改革考题，才能不负时代、不辱使命。

（作者系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审判方式关系法律对社会生活中积极与消极、是非与对错的褒贬抑扬与鼓励制裁，关系司法在现代化过程中的作用和公正高效权威的实现，关系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因此十分重要。

方式是方法和形式，审判方式是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决民商、行政、刑事案件的方法和程序模式。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方式的重要性不言而喻。20世纪90年代，人民法院“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民事经济审判机制，保证依法、正确、及时地审理案件”，发布了《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开始审判方式改革。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代，审判方式改革与时俱进，在全国建成小康社会、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每一个司法案件的公平正义的实践中，不断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提升以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总抓手的现代化治理能力与水平。“以审判为中心”“谁主张谁举证”“证据裁判”“谁审理谁裁判，谁裁判谁负责”及独任、合议、人民陪审员陪审等开庭审判方式，彰显了现代司法理念。“枫桥经验”，多元调处矛盾的方法，金融法庭、知识产权法庭、环境资源法庭，巡回法庭，网上、云上法庭，AI技术司法等现代司法方法、工具，体现现代化因素、特色，并随着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充实发展和完善。

近现代中国史就是一部中国人民百折不挠追求和推进现代化的历史。现代化离不开生产力、生产关系的现代化，离不开精神物质、文化科技的现代化，离不开生活工作在现实中的拥有民主法治、公平公正等现代法治理念的现代人。现代化是经济社会现代性的不断演进，生活远比法律变得快，现代经济社会矛盾不同于传统农业社会，也有别于此前的工业化浪潮，科学与法学没有像现代这样的紧密交融，社会分工、生存技能与审判方式没有像现代这样的关联比照。存在决定意识，现代人急、难、愁、盼的与现代人人身、财产联系最直接、最实际的诉讼案件、争议利益和现代人最关心的公平正义及其认同感、获得感今非昔比。遇事找法和依法办事已逐渐成为普遍的社会心理习惯和行为规则，审判方式的现代化在中国社会现代化治理体系中的位置日益凸显。

现代化是昨天、前天的历史演进，历史中的优秀文化会嬗变、传承至现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独特世界观、价值观、历史观、文明观、民主观、生态观等及其伟大实践，是对世界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中国现代化审判方式是中国历史及中国革命、建设与发展史中的优秀审判元素的延续。“马锡五审判方式”不同于传统的衙门朝南坐堂问案，它是中国共产党人早期司法现代化的创造。现代社会纠纷争议在时空、主体、内容、表现上的复杂多变性已不同过往。审判在现代社会文化中的含义从未像现在这样明确、瞩目而重要。现代化审判方式一定是适应现代社会生产和现代科技文化特质的方式，能高效、公正、权威地解决当下的纠纷矛盾。网速为社会生活加速也为审判方式提速，如数学法院，云上、网上、掌上随时随地庭审，及时修复现实的法律关系。审判方式以现代化的工具、功能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审判方式是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案件的方式，是诉讼活动的中心与关键，虽主要表现为诉讼案件的庭审方式，但更是认识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司法方式。现代化的审判方式一定是适应现代经济社会文化科技与生活的方式，一定是包括司法者在内的现代人关于当下事实与法律的分析与对话、交流与判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概括了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这五方面的中国特色，深刻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所以，现代化审判方式应以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实践中形成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由司法者运用具有现代人人权保障、权利救济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聚焦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公正，审理现代化过程中发生的经济、行政、文化、环境、民商、刑事等案件，公正、高效、权威地推动现代化进程，保障现代化成果。

中国式现代化需要知行合一不懈努力，这就要求司法者熟悉社情民意，熟练掌握现代诉讼理论与实务经验，娴熟运用现代审判方式，充分把握法治与社会、公正与效率的人民性、现代性，履职尽责、提质增效，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平安中国建设，服务与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观点

治理“黑医美”须双向夹击

冯海宁

据报道，前不久，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件，主刀手术的陈某犯非法行医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近年来，“美容”变“毁容”、“要美”变“要命”等事件不时发生，暴露出医美行业存在的“黑诊所”“黑医生”等违法违规问题。

近些年来，因涉及医疗美容的投诉增长较快，2020年有报告显示“合法合规开展医美项目的机构仅占行业12%”，国家八部门2021年联合下发《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力整治医美乱象。

此后有关部门也多次集中曝光医美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说明治理工作始终“在线”。但在2023年7月，小丽走进一间医美工作室后，“因体内注射玻尿酸致肺动脉栓塞而死亡”。而主刀手术的陈某既没有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工作室也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按照我国相关规定，医美

机构需依法取得行政部门发放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医疗美容凭证”，主治医生必须同时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显然，具备法定条件的医美机构和执业医师才能为消费者提供专业医美服务，避免出现不良后果。

“黑医美”是制造轻则“毁容”重则“要命”的凶手，须采取有效措施治理。

一方面，要普及医美相关科学常识和法律规定，鼓励消费者和知情人士举报“黑医美”。只有将“黑医美”置于群众监督的汪洋大海之中，才能大大压缩其非法活动的空间。另一方面，有关部门要加大明察暗访的力度。可借助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发现问题线索，间医美工作室后，“因体内注射玻尿酸致肺动脉栓塞而死亡”。而主刀手术的陈某既没有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工作室也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